

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⁶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按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已经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以及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其他区域开始重新部署,

还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第一次普选圆满举行,

认识到联合国一直作为正式的区域外参与方参加中东和平进程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设立及其所作的积极贡献,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和所有后续会议,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严重困难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1. 重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需要和平解决;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进行中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⁶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包括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必须立刻严格执行当事双方达成的协定, 并应就最后解决开始谈判;

4. 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赞助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 确保和平进程获得成功;

5. 强调需要:

⁵⁶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6. 还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7. 促请各会员国在这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8.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和在执行《原则声明》时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 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1996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1/27.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C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C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C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9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4C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40C 号、1990 年 12 月 13 日第 45/83C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82B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3B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9A 号、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7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4 日第 50/22A 号决议, 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 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 一概完全无效, 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⁷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1/28.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⁹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对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和平进程步履维艰深表忧虑,希望尽快从已达到的阶段恢复会谈,确保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2. **还宣布**1981年11月11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第497(1981)号决议,因此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3. **重申确定**1907年《海牙公约》⁶⁰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⁹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离到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

⁵⁷ A/51/543.

⁵⁸ A/51/543.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⁶⁰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